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内部展陈设计及布置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苏圩村村民委员会

供 应 商：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苏圩村村民委员会（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　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内部展陈设计及布置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内部展陈设计及布置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宿城区南蔡乡

3、项目内容：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等内部展陈设计、建筑装饰、安装等。

4、实施期限：设计周期：60日历天（设计全套审查合格图纸提供时间）。施工工期：60日历天。

5、本项目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6、质量要求：

6.1 饰面及道具生产技术标准；

6.1.1、布展实施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行业规范要求，符合新型新颖、绿色环保设计理念；

6.1.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进场时要附带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产品合格证书。

6.1.3、工艺新颖，用料考究，结构牢固，安全耐用、绿色节能为本项目的验收基本标准。

6.2 展陈技术标准：

6.2.1 展示展板、道具的质量要求外观精美、尺寸准确、结构牢固、功能齐全。

6.2.2 展板道具各部位衔接要协调美观，无明显歪斜，无切缝不直边角不齐等现象。

6.2.3 展示产品各部位颜色要协调流畅，无明显的操作性色差。

6.2.4 展示类产品从各个角度观察整体颜色与纹路符合图纸、工艺的要求；表面砂光良好，手感光滑，无刀痕、砂穿、修补痕迹，无浸胶、胶印、气泡、流胶等现象，无碰伤、划伤、缺损、崩边等现象。

6.3 乙方所提供的其他产品性能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的承诺。

7、质保期：2 年。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编号为zjg202212002同仁里红色乡贤馆、巾帼英雄传承馆内部展陈设计及布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响应承诺函；

(2)报价一览表；

(3)项目策划方案、管理和实施方案、布展方案、项目服务方案等；

(4)项目人员团队配备一览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方案变更

1.1 甲方要求变更时，应在需变更的部分工作开展前 1 日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组织策划及准备工作。

1.2 在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已完成的施工部分，甲方要求变更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通知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布展设计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方案、宣传方案等材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680000.00（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合同价包括：方案设计、制作加工、布置、材料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施工安装、垃圾清运、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包括涉及须特殊检验展项的安全检测验收费用）、维护保修、文物建筑保护、

保险、文明施工、利润、税金、管理费、技术培训、咨询、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设计完成施工进场前支付至合同价的25%；施工完成付至合同价的60%，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97%；余款2年后付清（无息）。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出本项目具体要求；

2、向乙方提供进场后所需项目组织实施必要条件；

3、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4、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5、对乙方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和确认，对实施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签字确认；

6、审核乙方提供的关于本次活动的文字、图片以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用于活动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组织策划方案，总体设计、布展等。施工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2、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和方案规定进行材料采购与现场施工，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乙方应对自己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须采用绿色环保材料。

3、乙方施工前须作出详细施工保护方案，经审查通过后按方案执行施工，如有造成损坏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施工活动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5、乙方负责施工作业期、活动运行期间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本项目。

7、在项目施工时，最低程度产生噪音、粉尘；拆除下来的物品须随时清运，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8、乙方原则上不得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可实行部分转包或分包，转包或分包单位需经甲方认可。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按照方案设计图等资料对施工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及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布展方案、施工现场等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3、甲方验收时如甲方专家组认定布展效果、布展实际施工与设计相差较大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立即组织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处罚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洪水、地震、冰雹、战争、动乱、暴雪、政府行为等。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通过协商更改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决定。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签订补充合同，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的对公账户。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通用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转让

本合同不可以转让。

第十四条　生效、终止和解释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见证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2、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 由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1月30日